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稽核怡玫

壹、開會時間：96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副召集人秀蓮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本管理會執行秘書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曾參事國烈兼任，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案由三：金管會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稱存保公司）分別自 96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接管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稱花蓮企銀），及自 96 年 1 月 6 日零時起接管中華商業銀行（以下稱中華銀行），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四：有關本基金對花蓮企銀及中華銀行提供財務協助乙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五：金管會於 96 年 1 月 14 日函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同業拆款係屬金管會 95 年 12 月 12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00543830 號函所稱其他性質相當之應支付款項，由本基金負擔。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六：為擴大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彈性，金管會研議修正「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以下稱存保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方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案由七：存保公司依 44 次本管理會決議辦理委聘財務顧問之執行情形案，報請 鑒察。

決議：本案除評審委員增列邱委員宏仁及周委員行一外，餘洽悉。

案由八：前中興銀行員工劉歷志、李祥逢 2 人訴請給付減薪之差額，經高雄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駁回中興銀行上訴確定乙案，提請 鑒察。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融資處理，是否比照處理 36 家農漁會信用部內部融資案，不列入資產負債差額，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決議：

一、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如以農漁會合併方式進行，則依 96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本案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1.本案為農會合併案，並非信用部讓與案。內部融資應併同移轉承受農會。2.內部融資之評估比照一般債權，由存保公司委聘之會計師就被合併農會經濟事業部門還款能力個案評估認定之。」辦理。

二、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如以信用部讓與方式進行，經本基金評價小組討論通過後，依本管理會第七次、第八次、第十次至第十二次及第十六次會議有關內部融資處理之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擬依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彌補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缺口乙案，研擬底價訂定程序如說明，並擬依該程序決定本次議價底價，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修正本案底價之彌封人員為本管理會副召集人、本基金評價小組召集人及本管理會執行秘書。
- 二、其餘底價訂定程序照案通過，並擬依該程序決定本次議價底價。
- 三、若合併農會在三次減價後，其出價仍高於底價，授權存保公司得在底價增加百分之九範圍內逕予決標。

案由三：列入本基金處理對象之銀行、信合社及信託投資公司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及處理之優先順序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同意依 96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所提對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優先順序（含處理名單及因擠兌【含持續性資金流失，已難以本身流動性自行支應提領資金需求者】優先處理者）之認定。

二、如金管會委員會議在三個月內依本基金決議通過之優先順序（含處理名單及因擠兌【含持續性資金流失，已難以本身流動性自行支應提領資金需求者】優先處理者）接管該等問題金融機構，則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當日，視同本基金決議同意處理，得不再經本管理會議決，事後再向本管理會報告。

三、本基金於金管會做成接管決議後 5 日內，依本基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將相關資料函報立法院。

四、金管會依前揭優先順序接管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該等機構資產負債標售案關之委聘財務顧問事宜，授權存保公司依本管理會第 44 次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及第 45 次會議報告事項案由七決議辦理。

案由四：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列入本基金可能處理對象之改善情形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院農委會）

決議：同意依 96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評價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四之決議辦理，該決議如下：

一、請農委會繼續輔導該等金融機構改善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每半年定期檢核該等金融機構之自救計畫執行情形。

二、針對預估賠付金額較大之農漁會信用部，請農委會繼續加強督導其執行自救計畫，另對預估賠付缺口增加者，請另作成報表提出說明。

案由五：本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 審議。

決議：原則通過，並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三之處理情形適時調整。

案由六：本基金 9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初編結果，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案由七：關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作業辦法」（以下稱本基金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詳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基金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3 款前段修正為「依法律應給付之退休金」。

案由八：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本基金條例修正施行前，經應募人簽立應募書並繳款，而於本基金條例施行後發行交付與應募人之金融債券，是否受本基金之保障，提請 鑒察。

決議：同意於本基金條例施行前已簽立應募書並繳款，而繼續持有金融債券之應募人及後續受讓債券之持有人，均受本基金之保障。

案由九：埔鹽鄉農會原信用部運鈔車搶案，保險公司理賠予本基金之保險金及其遲延利息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案通過。

二、本基金與國泰產險公司和解時，附加下列條件：「本基金賠付金額如超過損失額 90%，其超過部分由本基金行使代位求償部分，無償委請國泰產險公司於其行使代位權時，一併代為行使，並將求償所得返還予本基金」，以節省成本。